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柳靜泔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早瀨弘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2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1 條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另依同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救字第47號民事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效力及於上訴。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法定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即暫無繳納上訴費之必要，惟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費，上訴人因此對於該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即有理由，故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，撤銷原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